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

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陳冠中律師

相 對 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

代 理 人 張少騰律師

林伊柔律師

張雅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略以：

(一)臺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立方公司）將桃園焚化廠工程案（下稱標的工程）發包予相對人，相對人再將標的工程中部分項目分包予聲請人，兩造遂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分別就「委外設計」、「廠房鋼構」及「土木建築」等項目訂定工程承攬書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聲請人依約履行約2年後，因標的工程受政策影響，能否繼續施工存在變數，相對人遂終止其與臺立方間之標的工程合約，並進入結算程序。相對人於113年6月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減緩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程執行進度，暫緩期程約2個月等語。嗣於114年3月3日，聲請人發函向相對人表示：臺立方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合約，與兩造間約定之系爭契約乃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既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尚屬有效，相對人即應依

01 約給付工程款予聲請人，斷不因臺立方公司與相對人間合約
02 存否而受影響等語。惟相對人於114年3月26日發函表示兩造
03 間屬聯合承攬關係，祈能共同分攤風險等語，並拒絕依系爭
04 契約給付工程款。為澄清兩造間法律關係，聲請人復於114
05 年4月1日委託博思法律事務所以博律字第25040109001號函
06 向相對人表示：兩造間非聯合承攬關係，兩造間所約定之系
07 爭契約屬獨立之工程承攬契約，與臺立方公司及相對人間之
08 法律關係無涉，相對人應於文到後7日內給付系爭契約工程
09 款新臺幣(下同)1億1,542萬1,016元等語。相對人則於114年
10 4月11日以台朔重工字第114026號函回覆稱：工程項目繁
11 雜，聲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與對應工項、該等請求是否確均合
12 於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而屬相對人應給付之範疇仍有疑義
13 等語，爰拒絕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

14 (二)緣系爭契約包含設計工作，若俟聲請人以訴請求相對人給付
15 報酬後始以鑑定為證據方法確認工作價值，恐耗費司法資
16 源，況依目前訴訟實務，可能距聲請日2年後始進行鑑定，
17 屆時相關設計圖說非但有可能因相對人保存不當而有滅失或
18 礙難使用之虞，且各項已完成之設備經過2年之風吹日曬雨
19 淋，價值亦將減損，故聲請人所完成工作內容之價值有先予
20 鑑定之必要。再者，相對人既對系爭工程價值有疑義而拒絕
21 給付工程款，則循保全證據程序確定聲請人系爭工程價值
22 後，聲請人可依鑑定結果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兩造亦可能據
23 此成立調解或和解，有助於紛爭解決而避免訴訟，是聲請人
24 證據保全之聲請具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由於標的工程工
25 址目前由相對人管制，外人無法出入，聲請人無接近機會，
26 若聲請人不循保全證據程序而私自委託鑑定，非但不得其門
27 而入，且因非法院所囑託之鑑定，以之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28 日後恐生爭議，是聲請人證據保全之聲請具必要性等語，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並聲明：如主文
30 所示。

31 二、相對人則以：

01 (一)相對人於110年12月30日與臺立方公司簽屬「ENGINEERING P
02 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GREEMENT」，由相對人承
03 攬臺立方之廢棄物能源發電廠計畫案工程，工程位址於桃園
04 科技工業園區內，相對人將部份工作項目另分包與聲請人，
05 兩造間並簽訂系爭契約。嗣因臺立方之入園許可證遭桃園市
06 政府廢棄、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亦遭撤銷，銀行貸款遂暫
07 緩撥款，致臺立方公司未能給付工程款與相對人，相對人於
08 113年8月20日終止上開合約，並於113年12月中將工址依約
09 返還臺立方公司。本件系爭契約所涉工作內容、進度與履約
10 標的所在位置均不相同，顯無從確認聲請人現所主張之證物
11 所在地為何，鈞院是否有管轄權容有疑義。因系爭契約各自
12 概況均不相同，履約標的亦有由聲請人自行管領，顯不在工
13 址者，聲請人未就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
14 保全之理由未盡釋明之責，且請求鑑定事項包含相對人就其
15 完成之工作應給付金額為何、目前已給付金額及尚應給付金
16 額等節，均非現況證據之範疇。

17 (二)而關於「委外設計」契約所載工程範圍五，可見聲請人乃為
18 設計者而保有設計圖面及原始檔案，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19 虞，而位於工址內之履約標的物應僅「廠房鋼構」及「土木
20 建築」契約之履行標的，惟臺立方不可能驟然委請第三人繼
21 續現場施工或變動現有設施或設備，故無礙難使用之虞。且
22 關於「就確定事、物之現狀」須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其必要性
23 始足當之，需以紛爭類型、聲請人與他造事證之獨占程度，
24 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
25 考量，聲請人就「廠房鋼構」及「土木建築」請領之進度
26 款，均未至現場核對工程現況或進度，故本件以保全程序確
27 定工程施作進度現狀於聲請人而言並無法律上利益，且相對
28 人於113年12月中將工址依約返還臺立方公司後，亦須經臺
29 立方公司同意後方可進入，相對人對於該事證並不具獨占
30 性，聲請人倘認有蒐集證據證據之需求自非不得取得臺立方
31 公司同意後，自行進入予以查明，兩造就相關事證並無訴訟

01 資料武器不平等之情形，且如聲請人保全證據請求鑑定事項
02 涉及兩造將來訴訟攻防之重要爭點事項，基於聽審權保障，
03 宜由受訴法院為之，倘於保全證據程序為此鑑定，對相對人
04 不公無助於爭議解決，無法排除將來訴訟恐需再次鑑定造成
05 勞費。

06 (三)聲請人請求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證據「有滅失或
07 礙難使用之虞」或「確定事、物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
08 要」要件，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之請求，故本件依法不應准
09 許保全證據之請求。並聲明：聲請駁回。

10 三、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
11 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
12 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特別
13 強調預防訴訟及促進訴訟已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而於同法
14 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
15 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
16 狀」程序，可認為係對於事實之確定，包括已完成之工作及其
17 價值等事實，均得作為確定之對象。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
18 難使用之虞為限，祇須符合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即應
19 准予證據保全。

2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電子郵件及
21 兩造間來往函文影本可稽，聲請人基於上開事實於114年4月
22 1日委託博思法律事務所以博律字第25040109001號函催告相
23 對人應於文到後7日內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1億1,542萬1,016
24 元，相對人則於114年4月11日以台朔重工字第114026號函回
25 覆稱：「... 工程項目繁雜，聲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與對應工
26 項、該等請求是否確均合於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而屬相對
27 人應給付之範疇，實均仍有疑義而尚待釐清，是本公司難逕
28 依所請照辦」、「... 針對亞通利大公司主張已完成之工
29 作，本公司前已積極通知並促請臺立方公司應儘速配合受
30 領，如後續有任何進度，將立即通知亞通利大公司，懇請亞
31 通利大公司本於長期合作協力廠商之角色，體諒本公司目前

01 困境，共同分攤風險並協助本公司共商解決之道」等語。足
02 見於相對人與臺立方公司終止契約後，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
03 亦受影響而無已續行，是聲請人請求者已非進度款，而係系
04 爭契約若經終止時已完成工作範圍之報酬，惟經相對人以工
05 程項目繁雜，對應工項、該等請求是否均合系爭契約約定而
06 明確拒絕。是就相對人已經明確表達之爭議，聲請人即須證
07 明工作依約完成之情況，並就完成工作之價值為舉證，故聲
08 請人聲請法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契約之工作
09 範圍、聲請人已完成之工作及其價值，可認對於「就確定
10 事、物之現狀」聲請鑑定，不僅作為兩造日後是否對相對人
11 提起訴訟之考量依據，減縮爭點以預防訴訟，並可於起訴後
12 促成審理集中化，自有法律上利益。參酌聲請人與臺立方公
13 司間未有契約關係，係經由相對人將標的工程部份工作項目
14 分包與聲請人等節，為相對人所自陳，則相對人於113年8月
15 20日終止與臺立方公司之合約，並將工址返還臺立方公司
16 後，聲請人相較於相對人就已完成之工作更無權利可向臺立
17 方公司為主張，是就事證之獨占程度，接近證據程度、武器
18 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考量，應認聲請人有其保全證據之
19 必要性。再者，系爭契約中「廠房鋼構」及「土木建築」之
20 履約標的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亦為相對人所自陳，是
21 本件應與保全事證所在地即於桃園市，又「廠房鋼構」及
22 「土木建築」乃為「委外設計」設計圖呈現之成果，亦非不
23 得透過「廠房鋼構」及「土木建築」鑑定結果併予以釐清。
24 基此，本件聲請人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
25 要，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如附件所示事項，核符民
26 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予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哲 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鍾宜君

03 附件（鑑定事項）：

- 04 一、依兩造間「委外設計」工程承攬書(合約書編號：00000000
05 0)、「廠房鋼構」工程承攬書(合約書編號：0000000000)、
06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書（合約書編號：0000000000），聲
07 請人工作範圍為何？截至囑託鑑定函送達日止，聲請人所完
08 成之工作內容為何？
- 09 二、針對聲請人就上開三份契約所完成之工作內容，相對人依契
10 約應給付之金額為何？目前已給付金額為何？尚應給付金額
11 為何？